

# 澧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澧财购〔2022〕2号



澧池县财政局

##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 日常监督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澧池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》（澧财购〔2022〕3号），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将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纳入日常监督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清理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

目（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、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）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（以下简称“三库”）。

## 二、具体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查清理阶段（2022年3月10日至3月18日）。财政部门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，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，填写《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县级各预算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自查清理，并于2022年3月31日前汇总填写附件统计表，连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一并报送县财政局（电子版发送至mcxcgb@126.com，无相关情况也需报送）。（二）重点核查阶段（2022年4月5日到4月15日）。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。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为50%，但涉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核查比例不低于80%；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## 三、清理要求

（一）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〔2021〕14号文件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，并

通知有关方。（二）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，并通知有关方。各单位要认真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清理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县财政局于2022年3月18日起开设举报邮箱 [mcxcgb@126.com](mailto:mcxcgb@126.com)，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联系人：王红梅 0378-4818677（电话）

#### 四、检查组成员

检查组由财政局采购办、财政监督检查股相关人员组成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（采购人填报）



---

滏池县财政局采购办

2022年3月10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（采购人填报）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填报日期

2022年 3 月 日

序号	采购人名称	入围类采购项目名称	入围类采购项目编号	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							入围类采购项目基本情况					清理情况		
				按采购方式分		按标的物分					入围供应商总数量 (个)	预算金额 (万元)	计划或实际合同平均年限	项目进展阶段			已清理完成	未清理完成
				公开招标类项目	非公开招标项目	货物类项目	工程类项目	服务类项目						已发布公告还未评审项目	已评审未签订合同项目	在合同履行约期项目		
								财务审计服务类项目	资产评估服务类项目	其他服务类项目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
总计																		

填报人

联系方式